

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約用人員報名表

甄選單位：				甄選組別：			
姓名						黏貼照片處 (最近1年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黏貼於此處)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	市話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
兵役情形		☐ 1. 免役 ☐ 2. 尚未服役 ☐ 3. 服役中 ☐ 4. 已退伍(役)				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： 電話： 關係：					
最高學歷	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科、系、所名稱		畢業年月	
						年 月	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		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			
工作經驗	項 目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服 務 起 訖 期 間		工 作 內 容 概 述	
	前一個工作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前二個工作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現職工作			自 年 月 日起迄今	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	☐ 1. 報名表及自傳 ☐ 2. 切結書 ☐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4. 全職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封。		☐ 5. 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☐ 6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應考時需協助事項： ☐ 7. 甄選後如需本場返還相關資料，請附回郵信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基於辦理遴選臨時人員之需要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		
初審結果	☐ 資格符合規定。 ☐ 資格不符，報名無效： ○逾時報名 ○資格條件不符 ○報名表件不全 ○證件不足 ○資料填寫不明 ○其他：_____						
	用人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		

自傳

(含個人簡介、工作經驗、專長、未來期許及其他事項)

備註：請雙面列印，表列不足請自行延伸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約用人員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。所檢附之文件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(1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2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3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4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5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6) 依法停止任用。(7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8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(9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(1)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2)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3)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